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70%經濟利益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出售及買方將按總代價27,5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目標公司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貸款權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多於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行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3,026,6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26%）就出售事項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出售及買方將按總代價27,5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目標公司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貸款權利。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根據買方之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外商獨資企業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免除任何產權負擔的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權利，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合共27,500,000港元(其中25,039,587.36港元為經濟利益及2,460,412.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7,362.66元)為股東貸款權利)。

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支付或促使支付。

代價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確認的目標集團70%股權的資產淨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時所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約18,638,000港元；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股東貸款本金合共2,460,412.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7,362.66元)釐定。代價亦已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自登記股東購買經濟利益及目標公司結欠登記股東的股東貸款權利的原始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維持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外商獨資企業方面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ii) 買方方面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ii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iv)及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iii)。條件(i)及(ii)不可豁免。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外商獨資企業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無效，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訂約方須（其中包括）促使下列業務落實：

- (1)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須終止合約安排。
- (2) 買方須訂立（或委任代理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應由買方指示及監督，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的風險亦實際由買方承擔，因為目標公司被視為由買方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登記股東及／或登記股東之配偶（視情況而定）共同參與。
- (3) 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於股東貸款中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完全地轉讓予買方。

經濟利益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經濟利益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設立的合約安排向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即目標公司70%的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應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的風險亦實際由本集團承擔，因為目標公司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有關經濟利益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合約安排」一節。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商務業務，並持有其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2)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登記股東及李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54	12,65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59	(1,4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59	(1,4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時所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約為23.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現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5.6百萬港元(除稅前)(經參考代價27,500,00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預期於出售事項中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敬請注意，預期收益僅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估計。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額，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導致消費者需求弱於預期，收入增長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故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表現欠佳。同時，初始啟動階段仍有大量成本（包括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產生，導致本年度出現營運虧損。鑒於自收購以來目標集團的表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開始研究處置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權利的方案，並就出售事項與買方進行討論。

經考慮(i)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70%股權的資產淨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時所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加股東貸款之本金溢價28.8%；(ii)目標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iii)倘本公司繼續持有經濟利益，將產生持續成本及開支；及(iv)完成出售事項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乃屬適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本集團主要從事(i)奶粉及食品貿易；(ii)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2.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食品銷售。

3.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雲先生及尚晨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多於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行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3,026,6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26%）就出售事項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經濟利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十四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27,5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從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的系列合約安排，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登記股東及登記股東之配偶（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以及配偶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的權利
「經濟利益」	指	目標公司70%的經濟利益，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進行的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或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令或法律實施所產生者除外）、轉讓、抵押及不利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3)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2)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4)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tl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登記股東」	指	張學坤先生，持有目標公司99%股權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247,362.66元（相當於約2,460,412.64港元）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之配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5)配偶承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登記股東及李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094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